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0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迦勒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88、7960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犯罪所得即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丙○○（乙○○、甲○○部分，已由本院審結，並於民國114年1月21日宣判，且觀諸卷內事證，並無證據證明丙○○與乙○○、甲○○分別具有犯意聯絡）與莊文鋒（另案偵辦中）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犯罪者（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犯罪者以暱稱「高建宏」、「CVC客服經理周小紅」向丁○○佯稱：可透過CVC外資帳戶平臺投資，需購買虛擬貨幣入金云云，致丁○○陷於錯誤，因而同意交付現金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丙○○則依莊文鋒指示於112年5月4日15時47分許（起訴書記載112年5月4日16時許，應屬誤載，本院逕予更正），在苗栗縣○○市○○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向丁○○佯稱為「廣金商鋪」幣商，並簽立虛假之虛擬貨幣買賣契約後，向丁○○收取新臺幣（下同）500,000元，不詳詐欺犯罪者再將虛擬貨幣轉至由渠等所控制、形式上為丁○○所有之電

01 子錢包內，以製作虛假虛擬貨幣交易紀錄，實則丁○○並未
02 對其因交付金錢而取得之虛擬貨幣泰達幣具有支配權。嗣丙
03 ○○將其所收取上開款項交予莊文鋒，並取得報酬3,000
04 元，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05 二、案經丁○○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及法務部調查局
06 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07 訴。

08 理 由

09 壹、程序部分：

10 本件被告丙○○所犯者，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11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12 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
13 旨，並聽取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
14 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行簡式
15 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
16 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
17 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
18 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
22 諱（見本院卷第246至248、252、256頁），並有以下證據在
23 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

24 1.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之證述（見偵2888卷第63至71
25 頁；偵7960卷第117至121頁）。

26 2.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南苗派出所偵查報告（見偵2888卷第
27 59至62頁）。

28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
29 局南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2888卷第73至75
30 頁）。

31 4.告訴人與「廣金商鋪」、「CVC-客服經理周小紅」之對話紀

錄、告訴人與被告簽立之虛擬貨幣買賣契約書、虛擬貨幣交易紀錄（見偵2888卷第107至109頁；偵7960卷第87至88頁、91至99頁）。

5.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出具之幣流追蹤報告（見偵7960卷第101至111頁）。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分別比較如下：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000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00,000,000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00,000,000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0,000元以下罰金。」，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00,000,000元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度，並將後段一般洗錢罪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且刪除原第14條第3項規定。

2.洗錢防制法關於偵查、審判中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後於113年7月31日又再次修正公布，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2年6月1

01 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
02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
03 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該條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04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
05 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06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7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現行
08 法），經比較新舊法適用，中間時法及現行法行為人需「偵
09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
10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行為時
11 法均為嚴格。

12 3.經上開整體綜合比較可知，被告僅於本院審判中自白一般洗
13 錢犯行（被告於偵查階段之警詢時未自白一般洗錢罪【見偵
14 2888卷第97至106頁，於偵訊時則經合法傳喚未到】），並
15 獲有犯罪所得而尚未自動繳交（詳下述），倘適用行為時洗
16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並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7 第2項規定減刑結果，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
18 及併科罰金；倘使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9 定，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及併科罰金，因被告未於偵
20 查中自白一般洗錢罪且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故無修正後洗
21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經綜合比較結果，
22 自以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
23 第1項但書規定，應一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4 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6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27 罪。

28 (三)被告與莊文鋒及其他不詳詐欺犯罪者間，就上開所為之三人
29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30 擔，為共同正犯。

31 (四)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間之犯行具

有局部同一性，而有想像競合犯關係，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五)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於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於000年0月0日生效之條文中，新設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且第2條第1款明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乃減輕刑罰溯及適用原則之規範，故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刑罰之減輕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77號、第420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罪事實，惟被告於偵查階段之警詢時並未自白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見偵2888卷第97至106頁，被告於偵訊時則經合法傳喚未到），自無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六)量刑部分：

-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依循正途獲取所需，擔任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之角色，助長詐騙

財產犯罪之風氣，使詐欺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製造金
流斷點，造成執法人員難以追查真實身分，徒增被害人尋求
救濟之困難性，且造成本案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犯罪所生
危害非輕；然念及被告犯後能坦承犯行，惟被告未與告訴人
達成調解或和解，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兼衡被告於本
院自陳高職肄業，入監前從事臨時工，日薪約1,500元，家
中有祖父母需要照顧（見本院卷第257頁）之智識程度及家
庭生活狀況、告訴人未表示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示之刑。

2.復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
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
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
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
刑恐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
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
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經整體評價而認
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
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
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
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
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就本案
犯行供認不諱，非毫無悔悟之心，而其於本案中所擔任之工
作，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
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爰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
刑。

參、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
稱：報酬是3,000元，沒有被警方扣案等語（見本院卷第247

頁），可認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為3,000元，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與告訴人簽立之契約書，固係供被告與莊文鋒及其他不詳詐欺犯罪者所用之物，且未扣案，然本院衡酌上開物品取得容易，替代性高，倘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犯罪預防並無實益，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三、被告雖有與莊文鋒及其他不詳詐欺犯罪者共同隱匿告訴人遭騙所交付款項（即500,000元）之去向，而足認該款項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似本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沒收。然因該款項均由莊文鋒及其他不詳詐欺犯罪者取走而未經查獲扣案，難認被告現仍管領或可處分該筆現金，故縱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該筆現金，顯亦不具阻斷金流之效果等情，本院乃認若於本案依上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筆現金，除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外，恐尚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適用上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筆現金，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棋安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舒虹、呂宜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冠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01 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陳韋仔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